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3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商洪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7人，实到6人，滕铁骑监事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商洪波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；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

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合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同意予以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，同意予以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，同意予以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同意予以披露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冯小东先生为公司监事。

因工作变动，滕铁骑先生于2018年3月29日递交辞呈，于该日工作时间内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。滕铁骑先生确认其任职期间与公司监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，也没有因辞任监事而需知会公司股东的其它事项。公司监事会对滕铁骑先生担任

本公司监事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！

经审议，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冯小东先生为公司监事。

冯小东先生简历如下：

冯小东先生，1966年11月生，吉林大学管理学博士，高级经济师。1988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劳资处工人科工人管理员、副科长，人事部调配处业务主任、处长；2000年12月至2002年7月担任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；2002年7月至2017年9月先后担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、组织人事部副部长、审计部部长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；2017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规部部长、监事会办公室主任；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股份代号：002736）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3月30日